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269,278.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730,721.91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001626743052501617）资金的使用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8月25日核准了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之间的业务整合方案，并要求严格按照该方案，推进业务整合工作。根据整合方案，华泰证券将除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以外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华泰联合，相关的员工和客户（项目）由华泰联合接收。公司2011年12月12日与建行武进支行、华泰证券和华泰联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与建行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